附件3

**山西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流程**

**（一）申请人注册**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进行网上申报。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开放期间注册个人账号（注册需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证件号为个人账号，一经注册不能修改，请务必仔细填写。

1．完善个人信息

申请人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点击“个人信息中心”，在该页面完善个人身份等信息。

1. “个人身份信息”。申请人在该栏目需完善性别、民族（港澳申请人选择民族时可选具体一个民族或其他）。申请人可在此页面修改除“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以外的其他信息。

（2）“教师资格考试信息”。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合格的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查看本人的考试情况。

（3）“普通话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普通话信息。

①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等信息，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核验普通话证书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4）“学历学籍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历学籍信息。

①在“核验学历”类型下，输入学历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学历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④中师、幼师及其他中专学历，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⑤如果申请人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无法进行学历核验，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按照步骤③进行操作,并上传《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建议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中国留学网”进行学历认证。

（5）“学位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位证书信息。

（6）“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已经申请认定过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可以在该栏目查看已有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2．提交《个人承诺书》

《个人承诺书》请根据系统要求签字上传。申请人本人签字后扫描或拍照，在填写报名信息时按程序要求上传图片。申请人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可在成功报名后，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签名不清晰，请重新上传。

**（二）申请人报名**

1．选择认定机构

根据《教师法》和我省相关规定，结合我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认定，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认定。

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申请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阳泉市内居住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

2．网上报名

申请人于网上报名时间段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教师资格认定”模块进行报名，报名前请认真阅读“须知”。

**（三）现场确认及材料审查**

申请人在现场确认时应向认定机构提供如下材料，由各认定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1.基本信息材料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1. 申请人所属人员范围材料
2. 户籍在本区的已毕业人员需要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1份（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复印到一张A4纸上）。
3. 持有本区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4. 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在读专接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学籍信息经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在读专接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需出具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1份（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复印到一张A4纸上）。
5. 驻本区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属于该驻本区部队。

3.学历条件材料

毕业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学历信息经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信网在线申请，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山西省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对学历验证不做要求，只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即可。就读于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电大、夜大学、函授）、网络教育的人员须毕业并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4.考试条件材料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系统比对核验，无需现场提交。

5.普通话条件材料

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比对核验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的，需现场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经中国教师资格网比对核验成功的可不提交。纸质证书遗失的，不予补发，申请人可登录“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www.cltt.org/）查询本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相关信息，打印查询页面。

6.身体条件材料

《山西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或《山西省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体检表须注明体检结论为合格，并加盖指定体检医院公章，体检结果当次有效）。

7.无犯罪记录证明

（1）内地申请人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请申请人自行到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申请出具。

（2）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澳门申请人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山西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出具。

8.其他材料

个人近期白底免冠无头饰正面一寸证件照片1张（与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背面注明姓名、身份证号后四位，制作教师资格证书时使用。

申请人在以上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一经查实，自发现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补发换发教师资格证书

**（四）因遗失申请补发或损毁申请换发《教师资格证书》的申请人应提供如下材料：**

1.本人档案中存放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或《教师资格过渡认定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

2.《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附件4，一式2份）；

3.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证面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发证机构或户籍管理机构出据证明）；

4.个人近期白底免冠无头饰正面一寸证件照片1张，背面注明姓名、手机号。

山西省[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https://static.jszg.edu.cn/public/34945/A26M4YUEODaYCz4EGDqI.pdf" \t "https://www.jszg.edu.cn/portal/qualification_cert/_blank)

